

# 江苏省总工会

苏工法〔2012〕27号

## 关于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等重点工作 推进情况进行检查调研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：

今年以来，为进一步推进工会法律维权服务工作，省总先后召开“全省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、建立联动化解协作机制工作推进会”和“全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推进会”，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》（苏工办〔2012〕8号），根据省总领导的要求，省总近期将组织开展对这两次推进会和苏工办〔2012〕8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调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调研内容

（一）两次推进会召开和苏工办〔2012〕8号文件下发后，各地在贯彻落实方面采取的具体推进措施。

(二)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、劳动争议调解和工会法律援助的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。

(三) 本地区贯彻落实两次推进会和苏工办[2012]8号文件精神的创新做法和特色亮点工作。

(四)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、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法律援助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。

(五) 2013年进一步深化工会法律维权服务工作的思路和打算。

## 二、检查调研方法

检查调研分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：

(一) 自查阶段（11月20日至12月10日）

各市总对照两次推进会、苏工办[2012]8号文件精神以及本次调研检查所列出的5项内容，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，写出本地区的自查报告，于12月8日前报省总法律工作部，邮箱 jsghf gb@126.com。

(二) 抽查阶段（12月中旬）

省总将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组织抽查，抽查的具体办法和时间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王旭光，电话：025-83536244。

请各市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---

江苏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

2012年11月21日印发